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靳宝山因保管不善，将编号为 02238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靳宝山

2024 年 5 月 24 日